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连开委〔2018〕52号

关于印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年11月1日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事件分级
 - 1.5 工作原则
2.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
 - 2.2 办公机构
 - 2.3 指挥部各成员职责
 - 2.4 现场指挥部
3. 预防与预警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 3.2 预防
 - 3.3 预警
 -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4. 应急响应与救援

4.1 先期处置

4.2 响应分级

4.3 响应程序

4.4 响应措施

4.5 响应终止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5.2 事件调查

5.3 善后处置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6.4 交通运输保障

6.5 技术保障

6.6 应急装备保障

6.7 医疗救援保障

6.8 治安保障

6.9 社会动员保障

6.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7.2 专业培训

7.3 演习演练

7.4 奖惩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提高政府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能力，保护公众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6)《国务院特别重大事件调查暂行规定》
- (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 (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9)《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0)《江苏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1)《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
- (12)《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对发生在开发区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影响到开发区的发生在行政辖区外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及应急响应。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4 事件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按照其严重性和紧急程序，分为重大环境事件（Ⅰ级）、较大环境事件（Ⅱ级）、一般环境事件（Ⅲ级）。

1、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000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2、较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造成人员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中毒（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2）因环境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人员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

（3）由于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引发冲突等影响社会安定事件的，或跨县级行政区污染，并使社会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

3、一般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造成人员 3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轻伤；

（2）因环境污染事件需疏散、转移人员 5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

（3）由于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

（4）使一定区域的居民的身心健康受到危险或因环境污染使社会安定受到影响。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5 工作原则

按照环境保护部“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开展监测、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调查”的要求，积极防范、科学处置、妥善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坚持“预防在先、属地管理为主、先控制后处置”的原则。

2 应急救援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指挥部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

总指挥由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开发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区环保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主要有区党政办公室、区党群工作部（总工会）、区经济发展局、区社会事业局、区财政局、区规划建设局、区环保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区消防大队、区运输管理所、中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依据事件类型可临时增加)和所辖街道、企业。

主要职责有：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应急工作；决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上级报告监测数据和应急处置情况；协调、确定宣传报道事项；指导开展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见附件一、组织体系结构见附件二。

2.2 办公机构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承担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局长兼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有：负责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事故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应急指挥部实施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指挥部的指令，制定应急响应方案；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库；建立和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平台；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制订应急演练计划。

2.3 指挥部各成员职责

区环保局：牵头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协调突发环境事件与其它突发公共事件之间的衔接；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与应急指挥体

系，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负责搜集与事故原因及过程有关的信息资料，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调查，对污染现场进行分析、定性、处理；分析主要污染物种类、浓度、污染程度和范围，并提出对现场应急处置和人员保护措施的建议；组织专家对抢险救援提供对策并提出建议；负责向上级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事故及救援情况；分析事故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立突发环境事件档案；提出事故现场生态修复的建议。

区党政办公室：组织、协调灾民救助工作，指导转移安置灾民；协助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制定救灾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

区党群工作部（总工会）：协调和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的信息发布工作；做好环境应急宣传报道，组织好舆情分析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经济发展局：负责调查核实统计企业的灾情，监督责任企业限产、停产方案实施；做好煤、油、气综合协调落实工作；负责邮政通讯、天然气、电力、电信等企业的抢险排危；协调保障电力、通信畅通；协调负责企业生产救灾急需物资。

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对相关河流、水体的应急控制处置工作；负责提供相关水文资料；负责受污染水环境的生态修复；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区蓝藻防控和打捞工作；按照有关预案负责供、排水设施的排险和修复工作。

区财政局：在事权范围内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资金，做好经费的审核、划拨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区规划建设局：协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工程的

规划工作；负责市容市政、环卫设施的恢复工作。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工作；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调查工作；提供因生产安全事故可能产生环境风险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的食品安全综合监督；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药品供应保障的协调和药品质量的安全监督。

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调集并组织使用起重机、挖掘机等抢排险设备；配合公安部门维持事故现场秩序；必要时，积极配合政府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区公安分局、市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负责在第一时间进入事故现场，封锁危险区域、设立隔离区，实行交通管制、维持治安秩序，组织疏散人员；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适时调集消防、交巡警、治安等警力参与救援；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及对死亡人员的法医鉴定工作。

区消防大队：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事故现场的防火、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以及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区运输管理所：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的物资和人员疏散交通运输车辆的调度；负责航道、桥梁、道路的排险、疏通、修复工作。

中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事故现场受伤、中毒人员的医

疗抢救工作；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向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卫生部门报告接受救治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在紧急情况下向市或上级卫生部门寻求医疗支援。

各街道和企业设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响应等工作。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决策和指挥工作。现场指挥部由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委派。

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成原则是有利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实施。由负有应急处置责任的政府部门、所在地区人民政府及事件发生单位等组成。由原发性环境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由区环保局牵头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次生、衍生性环境事件，由法律规定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牵头成立应急指挥部。

当发生Ⅰ级（重大）环境事件时，市人民政府成立应急指挥部的情况下，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在其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河流水域，水利部门已成立相应的相关专业指挥机构的情况下，现场应急指挥部积极配合、协调相关专业指挥机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下设若干现场处置小组，其组成及职责分别如下：

（1）**专家组**：由区环保局牵头，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现场指挥部领导决策。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

学预测，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提供人员疏散建议，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应急处置行动；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2）综合协调组：由区环保局牵头。指导、协调和督促各现场处置小组开展救援工作；做好综合信息报送工作。

（3）现场控制组：由区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环保局、区社会事业局、区规划建设局和当地电力所组成。区消防大队负责对现场伤亡人员的搜救，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区公安分局配合区消防大队进行事故现场伤亡人员的搜救及中心危险区域的警戒工作；区环保局负责组织环境应急监测和监察，及时了解污染状况，会同专家组提出处置建议；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对遭受污染的河道采取截流工作，防止有害物质扩散污染附近水域，负责认定环境污染的性质与核定农、林、渔业方面损失，提供生态破坏预防和修复的技术支持，并积极联系上级部门启动应急引水活水等机制；区规划建设局负责提供地下管网平面布置图和技术咨询，组织工程抢险分队和工程机械参加抢险行动；区公安分局负责对事发地进行监控，维护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的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对责任人进行控制。当地电力所负责与上级部门联系，负责现场及周边电力设施的安全及应急用电的调配。

（4）应急监测组：由区环保局牵头，根据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及前期初步调查材料确定的污染物种类、范围，组织协

调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及时提供监测数据，根据需要出具监测报告，负责与上级环境监测部门联系，做好市级数据采集、汇总等工作。

(5) **交通管制组**：由市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牵头。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开辟救援“绿色通道”，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6) **安全疏散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党群工作部、区社会事业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组成。负责有序疏散危险区域内的群众，强制疏散不愿离家的人员；对危险区域内的单位和民房进行巡查；安抚受影响的群众及单位。事发地派出所主要做好本区域群众疏散工作，当警力不够时，由区公安分局负责调集警力给予加强；必要时，区社会事业局负责组织人员捕捞、猎杀和处理受有毒物质污染的渔、禽、畜，防止流入市场。

(7) **医疗救援组**：由中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牵头。负责现场医疗救援工作，协调伤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提供化学品中毒预防和救治的技术支持，必要时拨打 120 联系上级医疗单位请求支援。

(8) **后勤保障组**：由区经济发展局负责组织、发放抢险物资和生活物资，保证电力、通信线路的畅通。

(9) **新闻报道组**：由区党群工作部牵头。负责事故及救援有关情况的新闻发布，接待新闻媒体记者的采访活动。

3 预防与预警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区环保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

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区安监局、公安分局、社会事业局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给区环保局。

区内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区环保局。

3.2 预防

3.2.1 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开展对生产、贮存、运输、销毁废弃化学品情况的调查，掌握全区存在的环境风险源，强化日常风险管理，筛选和控制对环境构成主要危害的重点风险源。建立技术咨询支持系统、化学品特性、污染应急救援、环境风险源数据信息库，为应急指挥及时提供决策的咨询依据和信息保障。

3.2.2 强化风险源管理

列入重点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应定期对环境应急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环境隐患应及时整改并上报。

企业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明确重点防范部位，建立完善事故状态下防治污染的设施；严格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体制、机制，落实环境安全责任人制度，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资金、物资储备、应急队伍的建设，开展应急演练。

3.2.3 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区环保局要结合本区可能出现事故的类型与特点，本着“快速反应”的原则，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做好环境监测技术、人员、装备等的应急准备工作。对于简单的环境应急监测，依托社会化的监测单位或公司进行，并加强与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联系，必要时请求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应急监测支援。

3.2.4 应急监察能力建设

区环保局应加强环境监察队伍的软、硬件建设，提高应对和处置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值班制度、信息报送制度、案件调查制度。

3.3 预警

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一旦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应迅速通过电话等形式向管委会值班室（电话：82342541）、区环保局（电话：85882708）或市环保局 12369 受理中心（电话：12369）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对于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区环保局和现场指挥部人员要在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的同时，按区紧急信息报送的有关程序规定，在第一时间如实报告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环保局，不得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现场信息的采集，对事件进行动态监测和评估，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报警事件的风险系数、发展趋势等及时分析，科学预测，提出一般处置或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的建议。

开发区管委会及各相关部门在无法甄别环境事件等级的情况下，应立即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市环保局，由市环保局负责甄别环境事件等级，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3.3.1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分为 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依次用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分析结果，及时向开发区管委会提出预警建议。

橙色预警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和蓝色预警由开发区管委会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以网络、有线电视、电话等渠道进行，必要时采取人工手段传递预警信息。为迅速告知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社会群体，区内各传媒应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免费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3.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环保局、有关部门视情应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

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对污染危害不大、影响范围较小，尚达不到蓝色预警级别的环境事件，由区相关部门自行处置，并按报告时限上报市人民政府及市环保局。

3.3.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4 信息报告与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区环保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主要危害物质及危害源、事故性质、波及范围、发展趋势、次生衍生事故的可能性和已经采取的

措施等。

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区安监局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区环保局。区环保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区环保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市环保局和开发区管委会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开发区管委会或区环保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4 应急响应与救援

4.1 先期处置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

事发地的其他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并积极组织人员参加所在地的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接到信息报告后，迅速调集力量，对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进行分析，根据现场情况，判断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方案，各成员单位按响应等级迅速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4.2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三个等级。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各企事业单位负责应对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 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无论级别高低，事发地企业立即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环境污染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迅速了解事件情况，判定应急响应级别，报请开发区管委会启动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

明时，由区环保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开发区管委会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4.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4.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4.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

会稳定。

4.5 响应终止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启动响应的人民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已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除已启动上级应急预案需由上级人民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5 后期工作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另外，由开发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总结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报送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相关部门要研究吸取事故应急救援的经验与教训，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有针对性地完善和补充。

5.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区环保局牵头，可

会同监察机关及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5.3 善后处置

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保证社会安定，尽快恢复生产生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各街道、区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建立相应应急队伍，明确人员及分工；

(2) 区环保局负责了解具备相应资质的应急处置队伍相关信息，建立联络，必要时开发区管委会可委托其参与应急处置。

开发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由公安分局、区消防大队、市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单位组成。与环境应急任务有关的部门和高危行业、企业，应组建相应的专业或预备应急队伍，强化应急配合功能，增强应急实战能力。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应急过程中涉及物资需求和经费保障的，由区环保局、区财政局等部门保障。

6.3 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环保局开通 24 小时值班电话和自动传真，有关街道要开通专线电话，确保通信畅通。

6.4 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过程中涉及交通运输及管制的，由区交通运输局、市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提供保障。

6.5 技术保障

应急过程中涉及技术支持由区环保局组织专家予以保障。

6.6 应急装备保障

应急过程中涉及救援装备保障的，由区环保局、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区消防大队、区社会事业局负责保障。事发地企业事业单位在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下，协调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保障。

6.7 医疗救援保障

应急过程中涉及医疗救援保障的，由区社会事业局和具有相应能力的医疗救治单位保障。

6.8 治安保障

应急过程中涉及到治安秩序保障的，由区公安分局保障。

6.9 社会动员保障

应急过程中涉及到社会动员的，由各街道负责保障。

6.10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应急过程中涉及到紧急避难场所保障的，由区社会事业局和各街道负责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教育

区环保局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和教育工作，广泛宣传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与避险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宣传形式：采用“应急知识讲座、设立宣传栏、应急演练”等多种形式。

宣传内容：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应急预案的分级；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与救援措施等。

7.2 专业培训

区环保局及有关部门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和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培训对象：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

培训时间：每年一次。

培训方法：采用集中学习、专家讲解 ppt。

培训内容：包括事故的预警、事故的现场处置，事故的上报、事故的种植、事故的善后处置等。

培训要求：各成员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充分认识开展培训工作的意义，切实提高应急救援意识。培训结束后，写出培训总结，并将培训相关资料存档。

7.3 演习演练

区环保局及有关部门要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演练应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群众参与，达到普及应急知识和提高环境应急技能的目的，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实战能力。

参与对象：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

演练时间：每年一次。

演练内容: 针对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废水处理设施的损坏、槽罐车的泄漏等方面的突发事件。

实施要求: 各成员要高度重视演练工作、充分认识开展演练工作的意义, 切实提高应急救援意识。演练结束后, 组织对“应急响应”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必要时对“应急响应”的要求进行调整或更新。演练、评价和更新的记录应予以保持。

7.4 奖惩

7.4.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 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 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 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4.2 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对事件展开调查, 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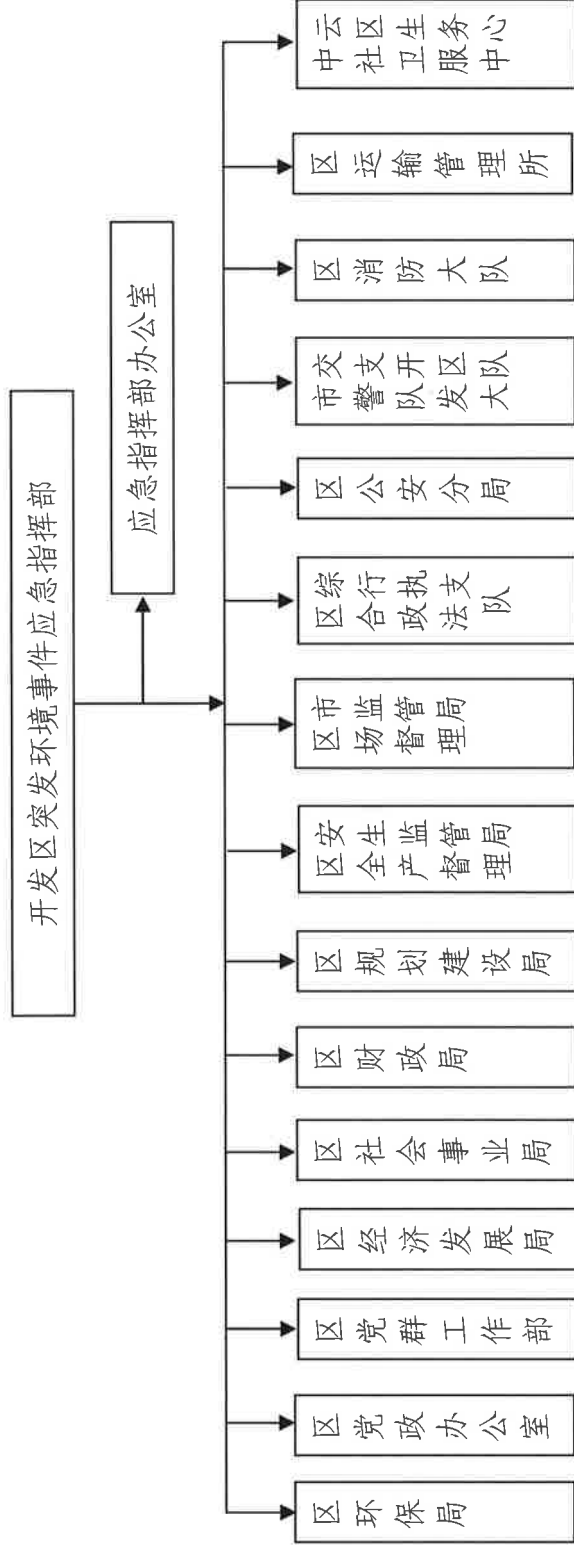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有关部门编制, 报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8.2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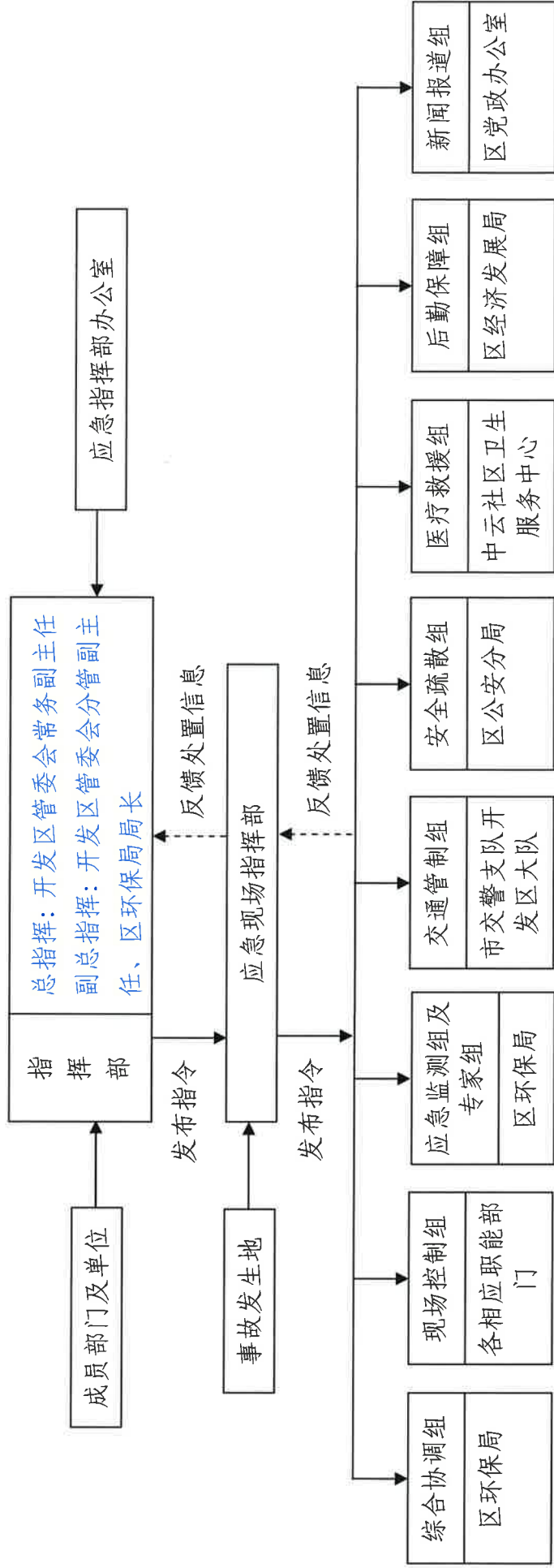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3.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4.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
 5. 应急专家名单
 6. 应急救援人员联系方式
 7.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方式
 8.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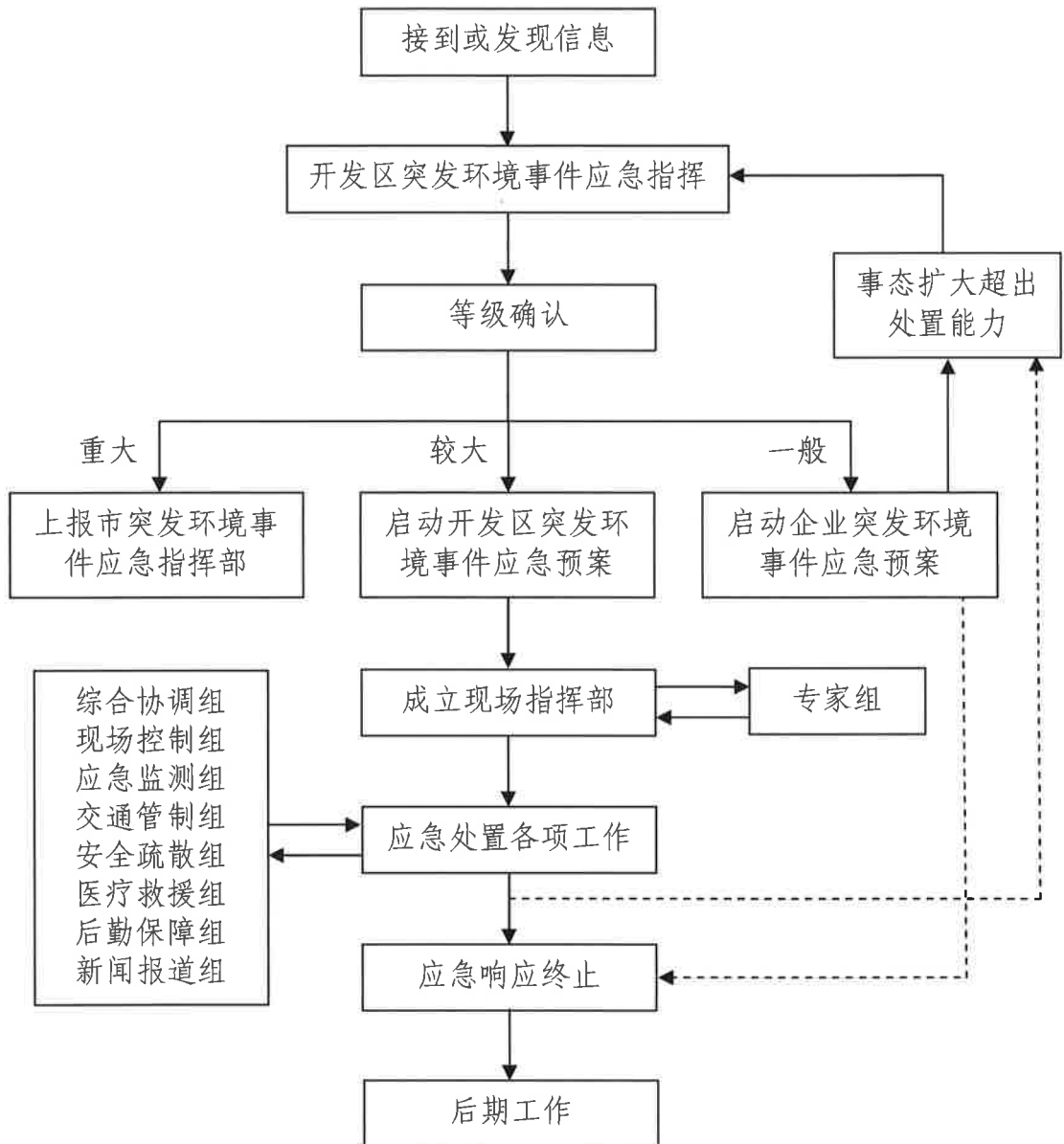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组织体系



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



附件 4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 信息报告表

报告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初报 <input type="checkbox"/> 续报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报告	报告时间	
事件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事件起因	<input type="checkbox"/> 违法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灾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海洋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核与辐射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和震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	
接警时间		信息来源	
出警时间		到场时间	
事发时间		事发地点	
事件调查基本情况： （事发原因、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环境影响现状等）			
应急监测： （采样点分布情况、监测数据、影响分析范围、附图显示）			
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 （周边是否有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医院、学校、居民聚集区等敏感目标，附图显示）			
现场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处理结果（包括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			

报告单位_____

审核人_____ 报告人_____

附件 5

江苏省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名单

(按姓氏笔画为序)

序号	姓名	单位	擅长领域	联系方式
1	王开春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水环境、环境监测	13912164170
2	刘亚兵	江苏中建工程设计研究院	应急管理、应急救援、 化学品管理	13815666868
3	孙 兵	江苏远征化工有限公司	风险管理、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	13505133306
4	李征芳(女)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化学品管理、环境管理 与规划、风险评估	13815667280
5	李学字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水环境、化学品管理、 应急管理	13812349560
6	张学金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水环境、大气环境	13961345058
7	陈 程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水环境、大气环境、环 境监测	15805133099
8	柳 然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境管理与规划、风险 评估、风险管理	18961337655
9	姜 玲(女)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境监测、循环经济与 清洁生产、应急管理	13815665138
10	费文丽(女)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化学品管理、环境管理 与规划、风险评估	18805135766
11	徐国想	淮海工学院	化学品管理、应急管理、 应急救援	15105131299
12	路学军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环境监测、环境修复、 应急管理	13951495532
13	魏启华	连云港升南化学有限公司	化学品管理、应急救援、 循环经济与清洁生产	18860869909

附件 6

应急救援人员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室电话
1	开发区环保局	85882708
2	开发区党政办公室	82341427/82342541
3	开发区党群工作部（总工会）	85882165
4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80218866
5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85882355
6	开发区财政局	85882858
7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85882601
8	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85882376
9	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0532001
10	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2340579
11	开发区公安分局	81865813
12	市交警支队开发区大队	85440044
13	开发区消防大队	82340119
14	开发区运输管理所	85165777
15	中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5165583
16	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	85803024
17	连云港市政府总值班室	85825900

附件 7

外部救援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室电话
1	连云港市环境应急办公室	85521335
2	连云港市环境监察局	85522199
3	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85521756
4	连云港市消防支队	81035618/81035619
5	淮海工学院	85817484
6	中蓝连海设计院	85520237
7	连云港市东方医院	82309111
8	解放军第一四九医院	82310991
9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新海新区医院	85605248
10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东院	85776016

附件 8

政府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室电话	值班室电话
1	连云港市政府	85803024	85825900
2	连云港市环保局	85521713、12369	85521711
3	连云港市安监局	85515976	85515976
4	连云港市质监局	85681699	85681690
5	连云港市气象局	85803609	85802072
6	连云港市公安局	85298358	85298084
7	连云港市卫生局	85820200	85820205
8	连云港市水利局	85503188	85412331
9	连云港市电信局	85811033	85913383
10	连云港市供电公司	85292466	85296310（24 小时抢修）

